中山大学化学学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中山大学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中大党发〔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聘范围

全校优秀的在职青年党员教师。

二、选聘原则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学院总体师生（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不低于1:200的标准，从符合选聘条件的优秀在职青年党员教师中选聘专职辅导员。

三、选聘条件

（一）政治面貌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潜心立德树人；

（三）热爱教育事业，关心爱护学生，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有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调查研究能力，有良好的教学、科研工作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四、选聘程序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选聘，采取**“学院党委遴选、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的工作方式，即学院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符合条件的青年党员教师中开展遴选，报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复核审批后确定。

具体选聘程序如下：

（一）学院党委发布选聘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教师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向所在学院党委提交报名材料。

（三）学院党委接受报名，并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综合面试、考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将拟选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四）学院党委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拟选聘人员名单以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选聘工作小组对拟选聘人员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

（六）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复核审批结果反馈给学院党委，学院组织拟聘人员签订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明确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等。

（七）被聘用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正式上岗。

五、主要任务与具体职责

（一）主要任务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教育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自觉将个人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之中，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具体职责

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职责是做好学生的思想引领、价值引领和学业引领，具体包括党团班一体化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校园文化建设、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内容。

六、管理与考核

（一）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党委双重管理。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遴选、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学院党委具体负责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二）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在岗时间一般至少2年。

（三）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每年均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有权解除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学院党委将及时对工作不称职的辅导员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的可向学校提出解除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合同补充协议。

（四）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不承担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视同合格。已安排教学工作的，可申请把教学工作量折算为业绩津贴。年终绩效将按照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为提升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教育教学水平，落实“育人育己”工作目标，学院党委将安排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在聘期内每学期完整随堂听取有经验的专任教师讲授至少1门专业课程。

（六）学院党委将承担起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的选聘、培养及管理工作，把选优配强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作为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的重要工作落细落地落实。